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政法委员会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7月24日至9月30日，区委第七巡察组对区委政法委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3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抓实抓牢巡察整改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巡察是政治监督，巡察整改任务本质是政治任务，区委政法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迅速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多次召开阶段性整改推进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付秀海同志为组长，副书记赵立新、翟秋菊和政治部主任李志宣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班子会议、党支部会议、全体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切实做好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逐项任务分解，做好工作部署。在对巡察反馈意见和我委职能分工深入研究、专项分析的基础上，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通过仔细查找问题根源，制定出台了区委政法委《关于贯彻落实区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全面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任务、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做到整改任务明确具体，整改手段强而有力，为整改取得实效奠定了基础。

（三）严格责任落实，全程跟踪督导。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要求领导班子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并对整改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实时跟进整改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反馈问题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整改到位。

二、强化措施，深入推进，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巡察意见反馈后，我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学习，梳理存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全面推进问题整改。针对区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25个。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扎实问题。**

**（1）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还不够深入问题。**

紧密结合2021年上半年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组织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等活动，采取个人自学、集体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及时更新政治理论知识，有效掌握政法工作时代要求，切实提升了自身政治素养、政治觉悟和政治立场，做到了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忠诚固根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做到了更加深入。截至6月底，共组织集中学习12次，学习交流会2次，理论中心组学习3次。

**（2）督导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够有力问题。**

一是加大线索摸排力度。下达督办函，组织协调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与线索摸排，每周报送摸排情况，并开展“回头看”，对已收集或已办结案件线索重新梳理、逐案过筛，深入挖掘问题线索。协调组织区委组织部、区政法各部门对两委换届工作“村霸”和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基层组织问题全面排查，组织各场镇深入自查，确保两委换届工作不被干扰破坏、顺利完成。二是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方案》，组织各开发区、场镇（街道）和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围绕“六建”（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精准有效的依法打击机制、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机制、公开有效的监督举报机制、常态推进的督导督办机制、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5月8日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部署会议，总结三年经验，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并制定下发《关于成立曹妃甸区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部署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组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对标对表，认真抓好落实。三是抓好涉黑涉恶线索评查。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安排部署，制定《关于开展涉恶案件倒查评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组织政法各部门对5个涉恶团伙开展评查，共计阅卷86卷、座谈会谈15人，未发现问题线索。同时，组织区纪委监委相关科室、区政法各部门积极配合市涉恶案件倒查评查工作组，完成对我区3起涉恶犯罪集团案件的评查工作。通过以上措施，重拳出击、相辅相成，深入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有效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行为。

**（3）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主动性不强问题。**

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积极纳入区政法工作要点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围绕平安建设等重点内容，对各单位各部门加强督导，健全完善月报告制度。截至目前，已完成7期市域治理月报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主动性显著加强，市域公共服务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

**2.发挥职能作用不够充分，履行职责使命不够到位问题。**

**（1）协调推进曹妃甸平安建设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一是年初，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全区政法工作要点，并列入“安全发展”“三重四创五优化”“三基建设年”等专项活动，统筹安排部署，层层分解责任。在工作推进中，建立月报机制和协调推进机制，定期调度督导推进，解决重难点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并及时向市、区反馈工作进展情况。6月19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素慧主持召开由区直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安全发展”工作协调会议，听取安全发展”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强化措施。通过有力的督导协调，进一步提升了各单位各部门对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二是发挥“雪亮工程”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实现了区医院、南堡开发区医院、新城医院3个发热门诊与新派酒店、聿舍瓷创意酒店等8个隔离点监控均与“雪亮工程”的互联互通。按照上级要求和总体规划，继续保留3个发热门诊和疏浚、新派酒店、16号宾馆3个隔离点，新增曹妃甸装备制造大厦集中隔离点。推进“电子警察系统”建设，新增电子警察131个路口，28个重点路口增设反向拍摄卡口设备；新增区间测速路段8处、单点测速17处、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路段4个、违停抓拍区域16处，全区道路交通秩序将得到明显改观。三是完善网格划分，将全区划分管理网格434个，村队（社区）的“人、房、地、事、物、组织”等全部纳入网格，实现了网格管理有效覆盖。有效整合力量，按照“一格一员”的标准，434名专兼职网格员除外，整合场镇（街道）管理干部和计生小组长、居民小组长等近1500人参与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将巡查中采集的问题事项信息即时传送至“9+X”信息系统，由各级综治中心及时处置或分流交办职能部门办理，并跟踪问效。今年以来，办理、处置各类网格事项500余件，有力维护了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2）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方面存在不足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维稳工作责任制。二是健全社会稳定指数评价体系，结合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每月联合下发社会稳定状况的通报，在设置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违法违规上访行为、民事诉讼案件、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被媒体炒作的责任事件等8类评价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曹办发〔2013〕30号文件）和唐曹办字〔2016〕31号通知精神，对评价工作体系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每季通报一次全区社会稳定状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目前已印发第一季度《全区社会稳定状况的通报》，我区第一季度社会稳定指数高位运行（99分以上），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三是先后制定下发了《2021年度曹妃甸区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报送社会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相关材料的通知》《关于报送社会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进展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认真梳理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加强甄别比对，梳理建立台账，确保每个风险隐患防控化解任务清晰、责任明确，并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更新动态台账。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疏理社会领域风险9个风险隐患。同时，作为区平安建设（社会治理）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严格督导各责任单位掌握排查化解重点，对重大涉稳风险隐患按时上报及时汇总。截止目前，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及区网信办等各牵头单位共排查梳理重大涉稳风险5个领域8个风险隐患。四是认真落实《唐山市曹妃甸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唐曹办字〔2016〕42号）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重点项目与拟作出、拟实行、拟出台的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活动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导检查考核、注重评估结果运用，推动源头防范。截至目前，已完成稳评报告项目3个，无一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作用发挥取得了长足进步。

**（3）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

紧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利时机，坚持以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组织招录法律专业人才2名，加强执法监督力量，有力提高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组织执法监督人员积极参加政治、党史、警示、英模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坚定政治立场，筑牢为民思想、增强法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完善建立内部执法监督制度。指导推动政法各部门不断健全完善了内部执法监督相关制度，并坚持推进落实，执法办案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区公安局制定了《执法岗位责任制案件质量终身制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规定（试行）》；区检察院制定了《办案期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案件质量评查实施方案》；区法院按照市中院的统一部署，制定《开展执法办案规范化大检查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三是全面规范执法行为。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深入推进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排查梳理出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问题50个，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7个，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2个，社区矫正行业问题3个，全部整改完毕。在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规范司法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及执法公信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推动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力度有待加强问题。**

**（1）对政法系统队伍教育管理不够经常问题。**

统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从丰富形式、增强时效性、人员全覆盖等方面加强队伍教育管理，使政法系统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做到了管理经常、形式丰富、效果明显。积极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教育与心得交流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地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法律法规、党规党纪为重点，持续深化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筑牢理论基础、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纪律红线。截止目前，组织集中学习12次，学习交流会2次，理论中心组学习3次，应知应会知识考试1次，参观革命基地1次、廉政教育基地2次。

**（2）管党治党、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的主动意识不强问题。**

深入推进政治教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教育引导全体机关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筑牢了忠诚根基；深入推进党史教育，充分利用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学党史专题网班、学习强国等平台，传承红色基因，引导全体政法干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使力行，不断增强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推进警示教育，采取召开警示教育会、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醒广大政法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截止目前，累计开展政治教育11次、党史学习教育4次、警示教育活动4次。深入推进查纠整改，严格对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警规警纪，紧密结合部门和工作实际，组织机关各科室和全体干部逐项开展认真自查，做到了不漏一人一事，共有4名机关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自查情况共计5个，经核查不存在问题；研究制定了《区委政法委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针对“六大顽瘴痼疾”组织各科室和全体干部进行了认真排查梳理，共排查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问题2个，已整改完毕。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方面

**4.为民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问题。**

**（1）涉法涉诉信访服务中心协调力度不够大，接访、下访工作的主动性不强问题。**

一是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领导作用，收集登记的258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根据案件性质已全部安排公检法司责任领导包案化解。进一步明确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中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做到了职责明确。二是督促政法机关完善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制度，主要领导带头定期接访约访下访，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区中心不休息，安排值班领导接访约访，今年以来，已安排值班520人次。做到了始终有公检法司领导值班，将信访群众吸附在当地，杜绝了大批违法上访的发生。三是要求公检法司及各场镇每月月初报送信访隐患排查表，由区中心逐一核对信访人信息及五包一、包案领导。推动建立了集来访登记、信息录入、案件移交、提醒督促、结果反馈、分析研判为一体的互融互通、信息共享的接访约访办案平台，发挥了接访窗口作为执法司法工作“晴雨表”“风向标”的作用。

**（2）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量依然较高，推进政法各部门提高执法水平方面需再加强问题。**

一是今年以来共受理初信初访案件34件中，息诉罢访3件，结案11件，正在办理中20件。加强涉法涉诉信访源头治理和预防，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加强政法部门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和素质，提高服务意识和办案水平。二是今年以来依法打击违法上访案件4案21人次（19人行政拘留、2人行政罚款），对缠访闹访、集体访组织者进行严厉打击，震慑违法上访，有效规范了信访秩序。三是在重复信访积案化解行动中，我区政法部门收到中联办、省联办交办的29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办结率100%。充分发挥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作用，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为最终目标，按照息诉罢访、导入程序、纠错补瑕、依法终结等化解方式推进问题解决。四是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考评机制，完善考评实施细则，年中对上半年政法部门工作进行阶段性考评和总结，年底进行年终考评，总结全年工作，政法部门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提高工作质效。

**5.机关作风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1）推进工作存在“慢作为”现象问题。**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曹妃甸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制度》，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层层推进落实，形成了领导带头改进作风、真抓实干，全体同志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坚持边整边改。制定落实总结汇报制度，科室负责人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本科室阶段性工作内容，分管领导认真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确保了各项工作的落地见效。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工作。严格执行政法委派员列席政法各部门民主生活会制度，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中，积极派员参加政法各部门民主生活会，并专门研究制定《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开展政法队伍建设巡查的实施方案》，抽调25名同志组成5个工作组进驻政法各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谈心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政法队伍建设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政法各单位积极落实了整改，在督导检查中营造了居安思危的浓厚氛围，起到了警钟长鸣的良好效果。

**（2）机关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辑印成册下发到每名工作人员，严明了机关各项纪律规定。严格落实考勤制度，每月月初各科室将考勤表报主要领导签字后报政治部，每季度根据考勤情况核定并派发劳务派遣人员奖励绩效。坚持定期不定期开展纪律作风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严肃查处违规违纪人员，有效提升了全体人员遵规守纪意识，机关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6.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1）财务报销审核不严、不规范问题。**

规范支出手续，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支付、严格审批。规范签字程序，入账票据必须落实经手人、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领导层层审批签字。严格票据审核，财务管理人员严格审查各类凭证，杜绝不规范票据入账，做到了相关票据应附附件全部附全。特别是巡察发现2017年5月31日25号凭证支付会议费没有会议通知及签到表附后，及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积极查找当年会议材料，已补齐支付手续缺失材料。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程序，提高了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为今后财务报销审核工作中不出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

**（2）财务管理存在风险问题。**

规范财务预算、收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合法、规范、公平、节俭原则，根据财政局要求并结合我委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年度实际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班子会审定执行。一是对重点支出严格把控，差旅费报销单必须填有出差事由或相关佐证文件，由出差人本人填写出差报销单，由本科室负责人审核，主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终审后经主管领导签字方可报销。巡察发现的2018年6月30日26号凭证，差旅报销单用圆珠笔填写，不符合规定，现已由当事人用碳素黑笔重新进行了填写。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培训，通过组织与其他单位交流、专项培训、网络学习，提高财务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提升财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提高会计核算、监督和报表的能力。巡察发现2017年5月31日22号凭证，支付政法大楼维修费所附合同未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没有验收报告，经查找当年维修方案，完善维修合同并由双方签字，补齐维修验收单。三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降低财务管理风险，严格执行财务U盾分开管理规定，配齐财务管理人员，实现制单、审核、复核三个U盾由2人分别进行使用操作，确保财务管理风险发生率降到最低。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7.基层组织建设基础不够扎实问题。**

**（1）党支部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紧紧围绕思想建设、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员队伍管理等方面，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做到业务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了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今年以来，召开党支部大会4次、民主生活会1次、政法委书记讲党课2次，组织实地廉政教育1次，听取廉政报告2次、案例说法2次，观看廉政教育片2次，有效推动了党建工作责任的全面落实。针对本单位工作重点、特点，研究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政法委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和支部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压实责任，层层传导。

**（2）“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不力问题。**

深入推进“三会一课”落实，科学制定会议主题、学习内容，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研究讨论相关问题事项，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团结就是力量”等共计2次主题党日活动，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付秀海为机关全体党员讲授党课2次。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组织开展了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中层干部与部门人员等谈心谈话33人次，24名在编在职党员干部实现谈心谈话全覆盖。通过积极谋划、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做到了“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制度有效落实。

**（3）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问题。**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高标准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做到会前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全面自查存在问题、认真撰写剖析材料，会中班子成员深刻剖析自身存在问题、对同志大胆提出中肯意见建议，做到自我批评实事求是、不遮不掩，相互批评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目的和要求，起到了出汗、排毒、红脸、心跳的效果。今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

**（4）“三会一课”记录填写不严肃、不规范问题。**

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并明确专人负责，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到会前准备充分，会中记录到位，会后归档有序的同时，加强了与机关党工委的沟通联系，通过请教学习，记录人员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

**8.选人用人和干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问题。**

**（1）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问题。**

在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的同时，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研究讨论和考察任用机关中层干部，及时、规范地做好各项选拔任用流程，并明确专人负责考察材料的存档和班子会集体研究干部人选事项的规范记录，做到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更加规范，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2）干部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问题。**

一方面，坚持动态化管理后备干部，结合年终综合考评，坚持每年开展一次政法系统优秀干部推荐工作，并及时整理汇总，形成台账，做到底数情、情况明，为推优和干部选拔任用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以定期检查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上下班、值班执勤等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杜绝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等问题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各项制度落实更加有效。

**（3）人事档案管理有待加强问题。**

加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的培训学习，明确了专人负责组织人事工作，对现有档案材料进行了归档整理，明确了干部人事工作和干部档案的规范管理章程，做到了档案清晰齐全、查询方便。

**9.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1）《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不够问题。**

深入研究从严治党任务目标与责任，充分结合政法委工作实际，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重点任务、目标责任，进一步落实了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从严治党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程度不高问题。**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研究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责任，特别是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的责任。二是强化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了《准则》《条例》等党规党纪，并通过观看廉政教育影片，旁听庭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冀东烈士纪念馆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教育，机关全体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充分开展廉政谈话，以严守纪律为底线，以应谈尽谈为目标，定期层层开展廉政谈话活动；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听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汇报，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了抓早、抓小，确保了我委党风廉政建设的健康有序开展。

**（3）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

一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政法工作任务重要内容，纳入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必有内容，并明确专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二是高度重视建党一百周年重要节点意识形态态势和风险隐患的排查管控，积极协调区公安局融媒体中心，会同区重点网络运行工作团体，针对网络舆情实时进行引导监控，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政治敏感事件、恶性刑事案件与疫情防控等民生领域热点舆情。三是坚持业务工作与意识形态建设两手抓、两手硬，通过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锻造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守底线，担当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得到了充分重视，工作形式更加多样，机关思想吸引力和政治凝聚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1. 下步工作

（一）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围绕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凝聚力、战斗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整改后续常态发力。坚持举一反三，紧紧抓住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持续推动整改落地落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止再次反弹，做到常抓不懈促整改。以规章制度形式转化整改成果，总结整改经验，形成长效制度机制，既出重拳当下改，又建制度长久立，实现标本兼治。

（三）全力推进政法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始终以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助推曹妃甸高质量发展作为巡察整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纵深推进平安曹妃甸、法治曹妃甸建设，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效转化为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推动全区政法工作全面提质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15-8787269（工作时间）；邮政信箱：曹妃甸区建设大街313号政法中心法检楼1226室；邮政编码：063299；电子邮箱：zfwzzb111@126.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